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展源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培元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君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隋時語
訴訟代理人　張晴玲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下午三時，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 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10年 9月3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㈠、原告主張被告同意原告就報價日期107年9月12日住宅工程估價追加減單（見本院卷㈠第26、27頁，下稱系爭追加減單）所載各工程項目進行追加減工程之相關事證？㈡、被告之外甥於何時進入系爭工程現場居住？被告之外甥進入居住後，原告於何時施作何工程項目？原告最後施工之時間及施工內容？相關事證？㈢、若原告未於107年6月26日完成約定之工作，有無天災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？有無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？相關事證？㈣、請提出LINE通訊軟體聊天紀錄（原證4、5，見本院卷㈠第53至285頁）之完整截圖彩色翻拍照片。㈤、是否聲請本件以科技設備進行遠距審理？

四、被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10年 9月3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㈠、就原告所提系爭追加減單（見本院卷㈠第26、27頁）所載各項工程項目，不爭執者為何？

㈡、就原告提出LINE通訊軟體聊天紀錄（原證4、5，見本院卷㈠第 53至285頁）之真正是否爭執？㈢、上開紀錄中暱稱「S.Y.S」、「金金」者之真實姓名？與被告之關係？㈣、就本件工程，被告有無授權其姊或他人與原告進行追加減工程？㈤、被告主張被告之外甥曾於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進入系爭房屋居住，被告是否爭執？若不爭執，該人居住之期間為何？該居住期間本件工程施工情形？㈥、是否聲請本件以科技設備進行遠距審理？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